

证券代码：301382
082

证券简称：蜂助手

公告编号：2024-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规定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同意提名姚超创先生、王照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(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)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选后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前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继续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9月18

日

附件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附件：

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1、**姚超创先生**，男，1989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北京邮电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。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，负责产品设计管理工作；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东蜂助手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经理；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通信事业部产品总监、事业部总经理；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云平台事业部总经理；2022年1月至今担任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行业渠道部部门经理；2018年8月至今在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姚超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通过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.12%，光证资管蜂助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1号资管计划”）持有公司427,556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9%，姚超创先生持有该1号资管计划18.02%份额。姚超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**王照良先生**，男，197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中山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。2000年7月至2017年4月任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；2000年7月至2010年3月期间历任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财务部财务分析主管、市场部分析室经理、市场部产品、业务、支撑室经理；2010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数据业务中心副总经理；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中国移动汕头分公司政企部副总经理；2017年5月至

2018年4月担任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兼任阿里巴巴集团淘宝大学项目专家；2018年5月至2019年4月担任广州零世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8年8月至今在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；2019年5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广东悦伍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22年1月至今担任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商渠道部部门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照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0.05%。王照良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，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，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。